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于2016年4月26日与波音公司签订《10架B737-800飞机购买合同》,向波音公司购买10架B737-800飞机。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厦门航空于2016年4月26日与波音公司签订《10架B737-800飞机购买合同》,向波音公司购买10架B737-800飞机。

#### 2.交易方介绍

波音公司是世界主要飞机制造商之一。本公司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波音公司及其各最终权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 3.交易标的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10架B737-800飞机。

#### 4.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批准以下议案:同意厦门航空向波音公司购买10架B737-800飞机;授权厦门航空执行董事签署飞机购买合同,应参与审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0人。经参加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飞机交易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交易价格

B737系列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根据2014年7月的目录价格”)为:每架B737-800飞机约为505.7万美元,10架B737-800飞机的价格合计约为8.51亿美元(美元与人民币

按1.00美元兑6.49人民币计算,约为56.20亿元人民币)。上述价格包括机身和发动机。

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各方以公平磋商确定。实际交易中波音公司给予本公司大幅优惠,本次购买飞机的实际价格将显著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本次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公平磋商确定。本公司认为,本次飞机交易中本公司得到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与以往购买波音飞机所获得价格优惠相当,本公司也相信此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整体营运成本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将以美元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飞机交付前,厦门航空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厦门航空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 3.交付时间

上述10架B737-800飞机计划于2017年至2018年分批交付厦门航空。

#### 4.引进方式

上述10架B737-800飞机拟采用购买方式引进,在飞机实际交付前根据融资情况变化再决定选择融资租赁或购买权转让+经营租赁及其他引进方式。

####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厦门航空拟通过业务营运、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所得资金为本次交易购买10架B737-800飞机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

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本次飞机交易的理由及影响

不考虑本公司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作出的调整,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ATK”)计算,本次交易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1.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购买飞机交易符合厦门航空和本公司“十三五”机队规划,有利于厦门航空保持和适度提升运力规模,有利于厦门航空优化机队结构;预计本次引进的B737-800飞机将具有更好的成本效益表现,并能为广大乘客提供舒适的空中旅行体验,有助于提高厦门航空的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飞机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47

以潜股潜在交易的原因

### 二、订立框架协议的原因

绿地香港主要在中国多个城市(包括上海、昆明、黄山、苏州、常熟、无锡、海口、太原、杭州、宁波、南昌及徐州)从事房地产开发。Al-Mubarak Al-Hamad Al-Mubarak Al-Sabah阁下拥有、控制及作为代表,彼为现代科威特奠基人Sheikh Mubarak Al-Sabah的直系后裔。Sheikh Al-Jaber Al-Mubarak Al-Sabah阁下领导,在领导、投资及监督地区性及国际性房地产、媒体、银行及其他领域有25年经验,亦代表投资管理海外资产。

绿地香港及投资者可以在潜在交易过程中结合彼此在房地产行业的专业知识,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响应加强中国与中东地区的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的“一带一路”政策,让绿地香港将业务拓展至新地区及开拓额外的收益来源,长远而言对绿地香港的业务有利。

### 三、风险提示

潜在交易须待相关订约方磋商及签立最终文件后方始作实,因此潜在交易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敬邀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2016-36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1日起简称简称修改为“ST韶钢”。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2),并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3)。2016年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4),并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6)。2016年3月2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14)。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15)、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号:2016-16)。2016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17)。2016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18)。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19)。2016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20)。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定中国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尚未正式签署协议,应聘聘华泰联合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华资本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4.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2016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公司”),原名“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与海若公司的股东陈一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一丹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16年4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海若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海若公司的股东陈一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一丹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股份转让前,海若公司持有公司4.69%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海若公司持有公司4.24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海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陈一丹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陈一丹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陈一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文生的配偶,陈一丹还持有海若公司30%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陈一丹。

###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

- 公司名称: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 注册资本:2,600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服务。
-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生	1,020	70%
陈一丹	780	30%
合计	2,600	100%

说明:王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文生、陈一丹系夫妇关系。

### 7.转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日海通讯的股份,也不由日海通讯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海若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海若公司的股东陈一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一丹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股份转让后,海若公司持有公司4.69%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海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陈一丹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陈一丹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陈一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文生的配偶,陈一丹还持有海若公司30%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陈一丹。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日海通讯的股份,也不由日海通讯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海若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与海若公司的股东陈一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一丹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股份转让后,海若公司持有公司4.69%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海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陈一丹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陈一丹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陈一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文生的配偶,陈一丹还持有海若公司30%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陈一丹。

###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不将所持股份无偿赠与陈一丹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不将所持股份无偿赠与陈一丹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2016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不将所持股份无偿赠与陈一丹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年4月26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不将所持股份无偿赠与陈一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2016年4月2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不将所持股份无偿赠与陈一丹的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27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28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29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30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31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32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33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34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35